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1.40元/份调整为11.03元/份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13元/股调整为6.76元/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29人不变;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由55人调整为53人
 ● 授予数量: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20.00万份不变;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29.00万股调整为398.70万股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5月8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4. 2026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公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公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鉴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计划于近期实施,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回购、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0**应大于等于公司股票面值。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40-0.37=11.03元/份。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0**应大于等于公司股票面值。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13-0.37=6.76元/股。

三、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20.00万份,授予人数和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0.00万股调整为527.70万股,作废12.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55人调整为5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29.00万股调整为398.70万股,作废30.30万股,调整至预留18.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1.00万股调整为129.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1. 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题科	副总经理	20.00	3.09%	0.05%
吕晓峰	财务总监	10.00	1.54%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1人)		368.70	56.92%	0.91%
预留		129.00	19.92%	0.32%
合计		527.70	81.47%	1.3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③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爱慕股份已就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爱慕股份已就本

次授予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权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权授予登记等事宜。

六、后续事项说明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首次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人数、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相关调整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股票期权与首次授予授予日:2026年5月20日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共518.7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120.0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98.70万股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13元/股(调整后)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调整后)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公告”),对2026年5月20日股票期权的授予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进行了公告。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5月8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4. 2026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公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公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行使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或不得行使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03元/份(调整后);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39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调整后)。

三、激励对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5月20日
 2. 授予数量:120.00万份
 3. 授予人数:29人
 4. 行权价格:11.03元/份(调整后)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首个工作日开始行权,可于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该交易日、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符合修改后的《公

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作为激励对象办理调离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题科	20.00	3.09%	0.05%
吕晓峰	10.00	1.54%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1人)	368.70	56.92%	0.91%
预留	129.00	19.92%	0.32%
合计	527.70	81.47%	1.3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0日
 2. 首次授予数量:398.70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53人
 4. 首次授予价格:6.76元/股(调整后)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即可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配股、投票等权利。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全部收益归激励对象,未派发的现金股利、配股等股份,增发中向激励对象配售的股份均归激励对象,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如有)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权益分派时不分配现金股利给个人。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题科	副总经理	20.00	3.09%	0.05%
吕晓峰	财务总监	10.00	1.54%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1人)		368.70	56.92%	0.91%
预留		129.00	19.92%	0.32%
合计		527.70	81.47%	1.3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③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关于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鉴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计划于近期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0元/份调整为11.03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13元/股调整为6.76元/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20.00万份,授予人数和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0.00万股调整为527.70万股,作废12.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55人调整为5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29.00万股调整为398.70万股,作废30.30万股,调整至预留18.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1.00万股调整为129.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期权的授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权日/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
 1、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3、激励对象中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符合修改后的《公

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作为激励对象办理调离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题科	副总经理	20.00	3.09%	0.05%
吕晓峰	财务总监	10.00	1.54%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1人)		368.70	56.92%	0.91%
预留		129.00	19.92%	0.32%
合计		527.70	81.47%	1.3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③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关于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鉴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计划于近期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0元/份调整为11.03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13元/股调整为6.76元/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20.00万份,授予人数和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0.00万股调整为527.70万股,作废12.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55人调整为5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29.00万股调整为398.70万股,作废30.30万股,调整至预留18.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1.00万股调整为129.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期权的授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权日/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
 1、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3、激励对象中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符合修改后的《公

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作为激励对象办理调离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题科	副总经理	20.00	3.09%	0.05%
吕晓峰	财务总监	10.00	1.54%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1人)		368.70	56.92%	0.91%
预留		129.00	19.92%	0.32%
合计		527.70	81.47%	1.3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③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7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175,0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7,162,96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175,000股后的947,987,96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权益分派的全部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总额约为37,919,518.40元(含税)。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无需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因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37,919,518.40÷967,162,960=0.0392069元(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0392069元。

箭牌家居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情况
 1.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967,162,96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9,175,000股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7,162,96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175,000股后的947,987,960股为基数,2025年度拟派现金分红总额约为37,919,518.40元(含税)。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情况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